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職稱			
姓名			
進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進修學校/科系	大學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進修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辦公時間(公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假日班		
說明			
申請人簽名			
備註	<p>請檢附下列資料佐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究所錄取通知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課表。</p>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無關。	請依據「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

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4月07日府授教人字第1000056219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府授教人字第1020095989號函修正第七、八點

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府授教人字第1040024198號函修正第七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指現職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)編制內，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
三、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

四、進修研究條件如下：

(一)教師進修研究，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其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，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，員額未滿十人者，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。

(三)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，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
五、進修研究程序如下：

(一)教師參加進修研究，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。

(二)以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，應於註冊前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。

六、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，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七、進修研究期間如下：

(一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，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。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；寒暑假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，應依規定返校處理，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

(二)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。如有延長必要，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並以一年為限，且配合學期辦理。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，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
(三)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。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。

(四)教師進修研究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。但應以學期為單位。

八、進修研究教師之義務如下：

(一)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、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(格式如附表一)。

(二)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原學校服務，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

二倍。

(三)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，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(市)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再申請進修研究者，於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
(四)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，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並配合學期辦理。

九、經費補助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，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，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列冊(格式如附表二)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十一、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。